

咸阳教育年鉴

(1991—2000)

咸阳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咸阳教育年鉴

(1991——2000)

咸阳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咸阳教育年鉴/1991~2000/张存主编.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2.8

ISBN 7-80628-593-8

I. 咸… II. 张… III. 教育事业—咸阳市—1991
~2000—年鉴 IV. G52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725 号

咸阳教育年鉴(1991~2000)

咸阳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3号楼
电 话 (029) 7264325 726380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25
插 页 74
字 数 301千字
版 次 2002年8月第1版
200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628-593-8/K·247
定 价 98.00元

前 言

刘世民

20 世纪 90 年代是本市全面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时期，也是本市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全面发展、教育综合改革逐步推进的时期。为了帮助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在实施三大战略、建设经济强市中全面了解本市近年教育情况，进行科学决策，同时为了加强本市教育行政部门政务建设，并为下一届续修地方志积累资料，特编辑了此书。

2000 年，中共咸阳市委、咸阳市人民政府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积极迎接西部大开发，加快建设经济强市步伐，从本市实际出发，提出 2010 年前，全市教育发展的总体思路 and 目标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精心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以实施素质教育为主线，以中、初等教育和农村教育为重点，着力提高人口素质，基本建立结构合理、体系完备，有较高质量和效益，能够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素质教育体系。全民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15 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使我市成为陕西教育强市。2001

年，咸阳市被评为“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地区”。我们决心再接再厉，为实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这一宏伟目标，奋发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以及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用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全面系统地记载了上个世纪最后 10 年本市教育的基本面貌、发展状况和各类教育事业及各项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新经验，以及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新探索。体例完备，项目齐全，重点突出，文字精炼，信息量大，有较强的实用性、资料性和可读性。本书上承《咸阳市教育志》下限（1990 底），下迄 2000 年底；总体上设类目、条目两个层次，以条目作为记载信息的基本单位。为了全面反映本市各级各类教育，还专设类目，简要记述了境内部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相信《咸阳教育年鉴（1991—2000）》的编辑出版，必将在深化教育改革、建设经济强市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本文作者为中共咸阳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咸阳市教育局局长）

目 录

特 载

中共咸阳市委、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 工作的决定（1991年11月24日）	(1)
中共咸阳市委、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双基” 工作的决定（1993年12月30日）	(6)
咸阳市1995—2000年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共咸阳市委、 咸阳市人民政府1994年12月30日）	(11)
咸阳市新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咸阳市人民政府2000年 3月20日）	(20)
中共咸阳市委、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实施 意见（2000年4月3日）	(28)

概 况

咸阳市教育委员会	(37)
咸阳市教委（教育局）领导成员名录	(39)
中共咸阳市教委（教育局）党组成员名录	(40)
咸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41)
市教委连续三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创佳评差”竞赛活动 最佳单位	(42)
教育调研活动	(44)
教育综合改革	(45)
《咸阳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	(47)
教育督导	(48)
创建教育强镇（乡）工作	(49)

教育经费	(50)
学习邓小平教育理论	(52)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53)
《咸阳市教育志》出版	(53)

基础教育

综 述	(55)
幼儿教育	(56)
特殊教育	(57)
普及六年义务教育	(59)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61)
高中教育	(64)
高中标准化建设	(66)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67)
学校管理	(69)
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	(72)
中小学实验室建设	(76)
中小学实验教学普及县建设	(77)
信息技术教育与信息网络建设	(79)
教育教学研究	(80)
素质教育	(82)
教育管理年活动	(84)
教学管理年活动	(85)
勤工俭学	(85)
全面执行中小学课程计划	(89)
市委、市政府命名首批市级中小学德育基地	(89)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	(90)
育人环境建设	(91)
薄弱学校建设	(93)
评选市级合格乡镇中心小学	(94)

职业教育

综 述	(95)
职教成果展览	(99)
市级重点职业高中建设	(99)
三年“质量效益工程”	(100)
秦都区创办综合高中	(101)
本市职教产品在京展销成果显著	(102)
市政府《关于改革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102)
积极开发校办产业	(103)
县级职教中心建设	(104)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的意见〉的通知》	(106)
《咸阳市职业教育“九五”计划和二〇一〇年发展规划》	(107)
职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108)
职教努力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109)

成人教育

综 述	(111)
高标准扫盲工作	(111)
兴平县成为本市第一个高标准无盲县	(113)
“燎原计划”实施工作	(114)
乡(镇)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建设	(115)
农村成人学校人口教育(P20项目)	(116)
职工岗位培训	(117)
社会力量办学	(117)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120)

高等教育 中等专业技术教育

普通高等教育	(123)
--------------	-------

成人高等教育·····	(123)
民办高等教育·····	(124)
高师卫电教育·····	(124)
中等专业教育·····	(125)
中等师范教育·····	(126)
技工教育·····	(128)
乾县师范学校设置西藏师范班·····	(129)
省广播电视大学咸阳分校与咸阳教育学院分开办学·····	(130)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成立·····	(130)
教育部专家组考察咸阳师专和咸阳教育学院·····	(131)
省电大咸阳分校经验收达到 A 级办学标准 ·····	(131)
乾县师范学校标准化建设顺利通过“国检”·····	(131)
本市 4 所中专实行“2+3”办学模式·····	(132)

“两基”工作

本市全面实现“两基”达标·····	(135)
省政府高度评价本市“两基”工作·····	(137)
市委、市政府表彰“两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39)
杨陵区“两基”工作首家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	(140)
秦都区“两基”工作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	(141)
三原县“两基”工作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	(142)
渭城区“两基”工作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	(143)
旬邑县提前一年实现“两基”达标·····	(144)
国家教育督导团来本市检查“两基”工作·····	(145)
武功县“两基”工作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	(146)
彬县提前一年实现“两基”达标·····	(147)
兴平市“两基”工作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	(148)
乾县“两基”工作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	(150)
淳化县“两基”工作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	(151)
礼泉县“两基”工作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	(152)
泾阳县“两基”工作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	(153)

永寿县“两基”工作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	(155)
长武县“两基”工作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	(156)
“两基”工作的经费投入·····	(157)
“两基”工作成绩显著·····	(158)
“两基”工作取得重要经验·····	(161)
“两基”达标后仍面临不少问题和困难·····	(165)
咸阳市“两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166)

教师队伍

综 述·····	(173)
教师队伍建设·····	(175)
“四制”推行工作·····	(179)
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试·····	(180)
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	(181)
市教育系统广泛开展向人民教师呼秀珍同志学习的活动·····	(181)

招生考试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183)
初中专(中师)招生·····	(185)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18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88)
普通高中会考·····	(189)

大事记

1991 年·····	(193)
1992 年·····	(195)
1993 年·····	(196)
1994 年·····	(198)
1995 年·····	(200)
1996 年·····	(202)

1997 年	(204)
1998 年	(205)
1999 年	(208)
2000 年	(210)

文件辑存

咸阳市中小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	(215)
咸阳市中小学教学工作十项要求	(219)

统计资料

咸阳市 1991—2000 年基础教育普及情况 (小学)	(227)
咸阳市 1991—2000 年基础教育普及情况 (初中)	(228)
咸阳市 1991—2000 年小学概况	(228)
咸阳市 1991—2000 年小学分县区概况	(230)
咸阳市 1991—2000 年普通中学概况	(237)
咸阳市 1991—2000 年普通中学分县区概况	(239)
咸阳市 1991—2000 年职业中学概况	(246)
咸阳市 1991—2000 年普通高等学校一览表	(248)
咸阳市 1991—2000 年成人高等学校一览表	(250)
咸阳市 1991—2000 年中等专业学校一览表	(252)
咸阳市 1991—2000 年中等师范学校一览表	(258)
咸阳市 2000 年社会力量举办的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一览表	(259)

附 录

咸阳市教育系统 1991—2000 年受表彰人员名单	(261)
----------------------------------	-------

特 载

中共咸阳市委 咸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

(1991 年 11 月 24 日)

为了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落实“教育奠基、科技兴咸”战略方针，扎扎实实地做好义务教育工作，市委、市政府特作如下决定：

一、广泛深入地宣传《义务教育法》，进一步落实社会各方面的法律责任

《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了社会、家庭、学校所承担的法律責任。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部门，尤其是司法、宣传、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法》、《陕西省实施义务教育办法》和《陕西省中小学保护条例》的宣传指导。广播、电视、报刊等要定期举办专题节目和栏目；城镇街道、农村和集市等公共场所，要有永久性的标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基层干部、群众学习《义务教育法》，增强全社会依法兴学、依法治教的自觉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定期组织各方面对义务教育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实施义务教育是一项艰巨的社会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像抓经济工作那样，加强对义务教育工作的领导。按照分级办学的原则，乡（镇）政府担负着实施义务教育的主要责任，应当积极为实施义务教育创造必要的办学条件；县（区）政府是实施义务教育的直接组织者，要加强对乡（镇）实施义务教育的组织领导；市上要从规划、政策及办学标准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宏观指导。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真正从思想上牢固树立“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战略思想，增强实施义务教育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把实施义务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任期目标，认真进行考核。市、县（区）都要建立领导联系学校的制度，通过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领导教育工作的主动权。市上今后每两年对重视教育和成绩显著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表彰奖励一次。各县（区）亦应对好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进行表彰。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在义务教育执法中，起着其他部门不可替代的督察作用，各县（区）要重视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加强对义务教育的督导和评估，不断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扎扎实实地抓好六年义务教育

“八五”期间，全市仍要把抓好六年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点。要按计划如期全面实施六年义务教育。一些任务较大的县（区），要认真研究部署，积极创造条件，必须保证按期完成任务。对今后实施六年义务教育的地方，必须高标准，严要求。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把关，绝不能敷衍塞责，降低标准。

各县（区）在全面实施六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再用一至两年时间巩固提高，报市上检查验收，达到备案标准的由市政府颁发证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年后再审定。若仍达不到标准要求，除通报批评外，县（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应就此向市政府专题述职。同时，市、县（区）和乡（镇）还要分层抓好一批规范化小学和初级中学，使其在办学条件、教学管理、教育质量等方面成为当地样板。要重视抓好特殊教育，农村普通小学要附设聋哑儿语训班，有条件的县（区）可创办特殊教育学校。

三、切实加强初中校舍建设，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打下坚实基础

按照省上关于中学布点调整的要求和我市的实际，“八五”期间我市初中校点（不含企事业单位所办学校）应逐步调整到240所左右，基本做到一乡一所。平原地区3万人口以上的乡（镇）可办两所，山区乡（镇）不足万

人的提倡联办。单设初中的规模不能小于6个教学班。对初中校舍建设总的要求是：面向未来，立足长远，规范标准，讲求质量。为此，各乡（镇）要根据布点调整后的学校规模、校园等，逐校做好校园布局规划、校舍标准规划和校建发展规划。各县（区）要制订出初中校舍建设实施规划。各县（区）的初中布点调整方案和初中校舍建设实施规划，要经县（区）政府讨论通过，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分步实施。

校舍建设是一项百年大计工程，市、县（区）两级都要成立有计划、财政、土地、教育等部门参加的建校领导小组，并邀请各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质量监督小组。对初中校舍建设，要认真进行质量监督，竣工后要由市上组织检查验收。市上对初中校舍建设继续实行项目管理，按每建一千平方，平原15000元、山区2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并对达到《陕西省实施初中义务教育十条标准》的乡办初中进行一次性奖励。

四、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不断增加教育投入

各级财政要继续增加对教育的拨款，使教育经费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费用逐步增长。市、县（区）新增财力每年用于教育的比例不低于20%，乡（镇）财政收入主要用于教育。国家发放的“老、少、边”和扶贫款要有15%用于发展教育事业。这些明确规定和要求，市、县（区）和乡（镇）财政每年都必须保证落实。在此基础上，要按照省委、省政府〔1989〕48号文件规定，逐步落实每生每年小学20元、初中32元、高中45元的公用经费。今后，对于省上规定的小学生每生3元的补助经费，县（区）不落实的，市上不再补拨。“八五”期间，市上继续坚持每年拿出一定的财力用于义务教育。对于上级安排的各项教育专款，各级不仅要专款专用，而且要保证足额的投资。

要认真落实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政策。对于市上规定的筹措项目和标准，各县（区）必须严格执行，足额征收。

要继续发动群众集资办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人民教育人民办的思想，既要坚持“自愿、量力、受益”的原则，又要放手发动群众集资办学。尤其是对那些自愿捐资助学数额高、贡献大的先进个人，要大力宣传表彰，以带动广大群众捐资助学。

要继续大力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勤工俭学收入的管理，确保大部分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教育经费的管理。各县（区）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

要设立专户，由教育部门负责使用，财政部门进行监督，定期接受审计。并将各种教育经费的征集和使用情况，由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汇报。

今后，坚持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借口向中小學生乱收费或摊派财物。

五、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努力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当前，要特别强调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对广大教师继续加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加强爱国主义和国情教育，加强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技能的教育。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通过广泛深入的思想、作风和纪律整顿，认真地解决教师队伍中存在的政治信念不强、道德修养差、缺乏应有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等突出问题。要特别重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教育。同时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努力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

要认真贯彻“中小学教师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的规定，不许截留师范院校毕业生到其他部门工作。对1990年1月1日以后调入党政机关和其他部门的中小学教师，要坚决进行清退，限期返回原教师岗位。对在此期间以后调入学校在干部岗位上的工人要坚决调整回工勤岗位或其他单位工作。民办教师必须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乡、村随意聘请的代理教师要全部予以清退。要逐乡逐校地对教职工队伍进行核编定员，坚决压缩城镇学校超编人员，特别是要压缩和严格控制中小学非教学人员。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由政府牵头，成立班子，专人负责，扎实细致地做好工作。

要特别重视和着力抓好校长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有计划地认真抓好中小学校长的培训工作。今后，凡未经培训和培训不合格的校长一律不许上岗，在职校长亦应定期培训。要按照国家教委颁布的《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对现有的中小学校长及乡（镇）教育专干进行一次整顿，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调整。要严格考核、选拔中小学校长和乡（镇）教育专干。对于普通高中、完全中学、职业中学和县（区）教师进修学校的校长，一般应由教育部门推荐，县（区）委组织部门考察，报请县（区）委任命；初级中学、县（区）办小学和乡（镇）中心小学校长，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考察任命；村办小学校长由乡（镇）考察任命，其中完

全小学校长要报县（区）教育部门审查备案。

市区企事业学校校长由办学单位组织部门考察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任命；教师队伍调整和充实，亦应征得市教育部门的同意。

为了进一步完善“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体制，各乡（镇）都成立由乡（镇）和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双重领导的乡（镇）教育组。组长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选派具有初中校长任职条件和一定的行政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并配备三至五名干部，负责乡（镇）的教育行政和教学业务工作。

六、切实加强学校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各级各类学校的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对学校各项工作起指导、监督、保证的作用。各级党委都要重视学校党组织的建设，千人以上的单设高中和完全中学，要实行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农村中小学应建立联合党支部，保证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当前，要重点抓好党组织的班子建设，选配政治上强、有做思想政治工作能力的优秀干部负责党的工作；对一部分软弱涣散、战斗力不强的党组织要认真做好调整和转化工作。学校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认真做好教师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众组织，共同搞好学校德育工作。对教师的思想状况、政治信念，党组织要做到心中有数，要严格把好新进教师的政治关，使学校党组织真正成为把握全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战斗堡垒。

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继续纠正教育脱离实际和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真正解决好“为谁服务，培养什么人”这一教育的根本问题。切实加强德育工作，紧密联系国际国内形势，坚持不懈地向青少年一代进行卓有成效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个重点，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关于六年义务教育的备案验收、规范化学校建设、初中布点调整及校建、中小学教师培训等具体规定和要求，由市教育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及办法。

中共咸阳市委 咸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双基”工作的决定

(1993 年 12 月 30 日)

为了认真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努力提高全市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教育奠基，科技兴咸”的战略方针，扎扎实实做好“双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市委、市政府特作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目标任务

基础教育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必须大力加强。《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要在 90 年代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我们要认真贯彻实施《纲要》，切实保证基础教育重点地位的落实，以积极的态度，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扎扎实实做好“双基”工作。

总的要求是：在保证必要的教育投入和办学条件的前提下，全市 1998 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按照分类指导、分批实施、全面推进的原则，要求杨陵区、秦都区 1994 年实现；三原县、渭城区 1995 年实现；兴平、武功、乾县、礼泉 1996 年实现；泾阳、旬邑、彬县 1997 年实现；长武、淳化、永寿 1998 年实现。实现“双基”的具体要求按国家教委和省上制定的验收办法执行。各县区要根据上述规划要求，确定如期实现“双基”的具体步骤。

二、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落实社会各方面的法律责任

《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范了政府、社会、家庭、学校在保障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的行为和责任。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实施细则》、《未成年人保护法》、《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和《陕西省中小学保护条例》等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依法治教的意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实施义务教育的各类学校以及儿童、少年的家长，都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自觉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